# 永康市农村供水工程未收缴或未规范收缴水费情况通报

根据《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水利部关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的相关规定,农村供水必须规范收缴水费。经我办核查,镇(街道)复核,现将村级供水站未收缴水费的村集体名单进行公布,请相关镇村自通报发布起两周内,落实水费规范收缴收缴工作,否则将根据《永康市城乡饮用水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永政办发〔2018〕9号)相关规定,暂停各类政府性补助。

未收缴水费村名单

| 序号 | 镇(街道) | 村 名 |
|---|---|---|
| 1 | 西城街道 | 柘川村(大塘头自然村、柘坑自然村) |

永康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27日(第1578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3969号

陈刚(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后岗头7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05197902111611):原告应景阳与被告陈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396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刚归还原告应景阳货款2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90元,由被告陈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062号

应庭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黄川村黄溪滩46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602285315):原告唐火凤与被告应庭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06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庭龙归还原告唐火凤借款本金1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6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尚欠利息6168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应庭龙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26元,由被告应庭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2608号

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龙川大街189号。经营者:皮焕国):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停止侵犯原告第3635192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元(含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由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承担162元;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负担26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龙山镇云贵超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338号

叶相羽(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上里叶村峡川路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08153616):原告张玉环与被告叶相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3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叶相羽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张玉环货款2603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2603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叶相羽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体育馆旁厂房出租**
300㎡至2000㎡出租,可做水产仓库。13735708390

**厂房出租出售**
东阳南马镇花园村东永一线,标准厂房9000㎡出租。出售厂房39亩。电话:13905899343何先生

**木门厂出租合作**
永康清溪工业区附近有一层厂房约7000平方米,设备齐全,性能良好,在正常生产中。可以联营、出租等。联系电话:15925932133

**厂房出租**
十里牌独院80KV,建筑1750㎡,空地1000㎡。电话:15157971228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及设备13588613758

**李店工业区厂房出租**
面积8500平方米,也可分租(每层2100平方米),租金面议。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857966069

**厂房出租**
高新区330国道旁26000平方米厂房出租;开发区8000平方米厂房出租;可分租。徐:18868474199,389375

**房屋套房出售**
石柱村毛坯幢房(带地下室),精装套房出售。联系电话:13967925567

**总部办公楼出租**
总部中心金鼎大厦17楼,有办公楼300平方米出租,租金面议。15858956425

**厂房出租**
永康市白云工业区厂房,面积一层4000平方米。另外有二层约6000平方米。可进集装箱,适合做仓库或电商。租金面议。电话:18267942451

**声 明**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西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7842018022K号,特此声明。

**声 明**
蒋先红遗失2023年11月13日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3140635993,金额:2476.26元,声明作废。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广电路168号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分公司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